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即2024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5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197,9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4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1月26日、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38,311,700股。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